

证券代码：430515

证券简称：麟龙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朱荣晖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0,631,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97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朱荣晖、颜为民、倪忠威、贺伟及张久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在第六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的成员将继续履行其董事职务。

经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邱美玉、王迪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前述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经核查，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条件。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披露的《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朱荣晖	220,631,500	100%	是
1-2	颜为民	220,664,500	100.0150%	是
1-3	倪忠威	220,620,500	99.9950%	是
1-4	贺伟	220,620,500	99.9950%	是
1-5	张久红	220,620,500	99.9950%	是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	邱美玉	220,642,500	100.0050%	是
2-2	王迪	220,620,500	99.9950%	是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朱荣晖	2,977,000	1.3493%	是
1-2	颜为民	3,010,000	1.3643%	是
1-3	倪忠威	2,966,000	1.3443%	是
1-4	贺伟	2,966,000	1.3443%	是
1-5	张久红	2,966,000	1.3443%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时嘉、薛留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朱荣晖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颜为民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倪忠威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贺伟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久红	董事	任职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邱美玉	监事	任职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迪	监事	任职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